

“你不理财，财不理你”，相信大家对这句话并不陌生，据此，当代人对投资理财的热衷也可见一斑。然而，当投资成为掩盖犯罪的手段，平台成为洗钱的“温床”，司法的干预便刻不容缓。

2021年3月5日，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对以购买虚拟货币手段掩饰、隐瞒非法资金的8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。

“镇长”索财？

网络诈骗引出洗钱犯罪团伙

“他说他是赵镇长，还跟我在微信上聊了会儿天，我就相信了。”来自丹阳的李某报案时这样说到。2020年12月，微信上有个自称是“赵镇长”的人主动申请添加李某为好友，由于“赵镇长”是李某的上级领导，李某便同意了对方的好友申请。

二人通过微信相谈甚欢，紧接着，“赵镇长”称要汇钱给一个领导，并发给李某一个账户，让他给该账户转账22.5万元。出于对“赵镇长”的信任，李某立马如数转了过去。

没过多久，“赵镇长”又称钱还差一些，并发了一个新账户，让李某再次转账。此时的李某意识到了不对劲，立即与真正的赵镇长核实此事，在得到“没有这回事”的回复之后，李某随即报了警。

警方在侦查过程中发现，此类网络诈骗的被害人人数众多，被骗资金达上百万元，而这“黑金”背后竟也有“专人打理”！于是警方顺藤摸瓜，开展缜密侦查，一条“黑金”产业链随之浮出水面...

“卡农”帮忙

“黑金”摇变“虚拟货币”

“有A币网账户吗？帮买A币拿高提成。”朋友的这句话，让玩“A币”这种虚拟货币已有段时间的武某有些心动。进一步了解后，他得知：仅需提供自己持有的银行卡和个人“A币网”账户，对方会将钱打入银行卡内，并安排专人操作自己的“A币网”账户“走账”，而自己毫不费力就能拿到报酬。

“他说都是一些贪官的非法收入，我心里清楚他们打到我卡里的钱肯定来路不正，但我就是将银行卡给他们用一下，钱怎么来的跟我也没有关系。”即使明白卡内资金来源不正，被利益驱使的武某还是心甘情愿地当起了“卡农”。

随后，在2021年1月9日上午，武某在朋友的指示下，带着新办好的2张银行卡来到云南某处宾馆一个房间内，此时房内坐了六、七个人，有记账的、操作“A币网”买卖“A币”的，也有像她一样的“卡农”。在将银行卡、“A币网”账户、手机和支付密码交给其中一人后，她便坐在一旁等待，时而和其他人聊天玩。

“他们用我的“A币网”账号操作，有时需要我进行面部识别，就将手机拿到我面前让我识别一下。”武某这样说道。

短短几个小时，她就拿到了上千元的报酬。接下来的几天内，她又带着新办的几张银行卡去了两次，总共获利四千余元。经查，包括武某在内共有7人，通过提供银行卡帮助转账240万余元。

### “黑金” 洗白

#### 18天洗白240余万元

“我知道做走账的工作可以赚钱，于是我就找人合伙做这个事了。”王某这样供述道。所谓“走账”，其实就是操作买卖“A币”以间接转移非法资金的过程简称。

2020年12月初，王某在朋友的介绍下接触了“走账”工作，在得知来钱快的情况下，王某找来了罗某、宋某两个帮手，一起做起了这门“生意”。

因三人对“A币”买卖并不熟悉，经与上线人员联系，在由上线指派专门的操作人员协助之下，以及商量分工后，王某等人形成了“黑金”——“分散的银行卡”——“购买A币”——“充值指定网址”的非法洗钱链，“黑金”洗白团伙正式成立。

这个团伙形成了明确的组织分工，“外联组”负责找人提供银行卡、“A币网”账户；“验收组”负责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检测；“接单组”负责在某APP群里“接单”让“黑金”流入账户；“操作组”负责实际买卖“A币”。

当“卡农”的银行卡内进账时，操作人员使用“卡农”的手机登陆他们各自的“A币网”账户，分别操作购买“A币”，然后将这些“A币”提币充值到指定的网址。如此便完成了“黑金”进入银行卡—变成虚拟币“A币”—转至指定网址的过程。

由于转入转出虚拟货币仅有对方的收币网址，很难确定具体身份，这样“黑金”便完成了一次“蜕变”。18天时间内，该团队便洗白了非法资金240余万元。

2021年2月26日，该案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逮捕，该院经审查后，认为王某等8人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

节严重，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网络发展为民众提供便利的同时，也带来了很多安全隐患，银行卡、个人信息使用的不规范也给犯罪分子提供了更多的可乘之机。检察官提醒，规范银行卡的专人专用、不轻易提供平台交易账户等个人信息，既是对自身财产安全的保护，也是对社会治安的保障。

来源：人民日报客户端

文字：林嘉欣、姚雪青

来源：江苏检察在线